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
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99	紫金矿业	2017/5/19

二、 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9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当时正在实施增发，为加快推进其进程，公司董事会拟定：2016 年度暂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收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提议 2016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 23,031,218,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1,873,133.46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89 号文核准，并已于近日完成发行，继续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决议取消原定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再审议该议案，并将闽西兴杭的上述提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闽西兴杭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提议公司 2016 年度实施利润分配，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股份数 23,031,218,8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81,873,133.46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除了上述调整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由 2017 年 6 月 19 日延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并相应调整出席回复时间及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外，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调整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30 日 9 点 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总部大楼 21 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为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6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

10	《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6 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年审会计师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4、5、7、8、10、11 项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应在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回执（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

2、股东登记方法

（1）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17年6月29日（上午8：30至下午17：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41楼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41楼

邮编：361008

联系电话：0592—2933662，0592—2933652

传真：0592—2933580

联系人：刘强、郑荣飞

六、 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

附件1：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6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10	《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 2016 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年审会计师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回执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回 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帐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在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传真：0592-2933580；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 1811 号中航紫金广场 B 塔 41 楼；邮编：361008）